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24-066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对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工作。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32号，以下简称“决定一”）、《关于对刘富华、卢勇滨、曾营基、朱冰、梁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33号，以下简称“决定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一》主要内容

经查，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部分业务收入确认方法调整后未对前期定期报告进行更正

粤桂股份在编制2023年年报时，将部分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但未对2020年至2023年1-9月同类业务收入确认方法进行调整，未对相应的季报、半年报、年报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正，涉及收入和成本确认不准确。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二）关联交易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不完整

2024年7月12日，粤桂股份披露收购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德信（清远）矿业有限公司60%股权事项，但未披露该关联方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债权担保及借款事项。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2024年8月26日，粤桂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披露上述债权担保及借款事项。

（三）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2023年期末余额披露不准确

一是粤桂股份对同一客户同时在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挂账，报表附注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披露不准确。二是粤桂股份对同一供应商同时在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挂账。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四）2023年年度报告“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

因数据粘贴错行等问题，粤桂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中重要联营企业的非流动资产、资产合计、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等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五）为关联方垫支费用

2022年至2023年，粤桂股份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培训费、年金等费用合计23.06万元，相关垫支款项均在当月收回。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五条第一项规定。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规范

2021年至今，粤桂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未见内幕信息知情人签字确认。上述情形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号）第六条第一款、第八条第四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第六条第一款、第八条第四款规定。

（七）未履行拟聘任董监高诚信档案查询义务

2021年以来，粤桂股份未履行查询拟聘任董监高诚信档案的义务，未将诚信状况作为决定是否聘任的依据。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十七条规定。

此外，还发现粤桂股份独立董事工作记录不规范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二十三条、《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四十七条规定，广西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广西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切实提高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2.公司应夯实财务核算基础，提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

3.公司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整改计划，采取有效措施改进，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决定书二》主要内容

经查，公司在财务会计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广西证监局已下发《决定一》对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公司董事长刘富华、总经理卢勇滨、财务负责人曾营基，时任总经理朱冰，时任财务负责人梁星，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公告182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二十三条、《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四十七条规定，广西证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现要求上述人员于2025年1月6日15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广西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对财务会计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严格按照广西证监局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规范公司运作水平，增强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回馈广大投资者。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子公司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新材料”）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东南新材料与债权人光大银行杭州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80,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6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2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孙）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孙）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调剂，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2.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11月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已审批通过的2024年度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基础上，再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增加20亿元（或等值外币），期限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58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358,376.50万元，公司对东南新材料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20,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39,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红十五路11100号

法定代表人：王官军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聚酯纤维膜材、土工布、涤纶工业长丝、聚酯切片、POY丝、FDY丝、DTY丝；经营化纤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纺织面料、服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揽来料加工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货运；普通货运；人力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东南新材料97%股权，通过浙江东南钢制品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东南新材料3%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3,004.29	322,009.56
利润总额	-2,142.02	-5,884.24
净利润	-2,169.63	-5,923.92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924.10	134,951.47
负债总额	128,256.18	119,113.91
净资产	13,667.93	15,837.56
资产负债率	90.37%	88.26%

4.经查询，东南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受信人：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东南新材料融资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被担保人东南新材料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628,5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16,032.00万元，占本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8.14%，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2025-00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22日　14点50分

召开地点：上海外高桥喜来登酒店，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2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2日

至2025年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本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59	药明康德	2025/1/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人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平台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 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

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14:30-14:5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三) 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

上海外高桥喜来登酒店，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28号。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张远舟

2、联系电话：021-20663091

3、传真电话：021-50463093

4、邮箱：ir@wuxiapptec.com

5、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特中路288号

6、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7、H股股东参会事项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广东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卓高”），本次担保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广东卓高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卓高授信事宜，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广东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广东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88,000万元。2024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广东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77.2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9.69%。本次被担保人广东卓高2024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卓高授信事宜，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广东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广东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88,000万元。2024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广东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广东卓高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2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卓高

公司名称	广东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MA56YB0G8F
注册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莲塘镇新源路5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	广东卓高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总资产	134,357.92万元	负债合计	99,464.66万元
		净资产	34,893.26万元
营业收入	5,307.52万元	净利润	815.97万元

注：上述系广东卓高2024年1-6月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

债务人：广东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广东卓高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广东卓高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广东卓高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2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77.2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9.69%。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4-054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2月10日~2025年3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万元~5,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4.3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02.7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46元/股~10.8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和《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调整增加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0）。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延长3个月，公司A股回购实施截止日期延期至2025年3月9日止，即A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12月10日至2025年3月9日。除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为积极响应并充分运用好股票回购的政策工具，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回购贷款。该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27万元，且不超过回购总额剩余额度的90%，专项用于公司在A股市场进行的股份回购；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股份回购资金贷款支持暨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披露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12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04.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购买的最高价为10.81元/股、最低价为6.4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302.79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75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18,61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18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343,868.9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29元/股~26.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本次回购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超募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5日、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落实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因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7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18,6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00元/股、最低价为23.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343,868.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日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基本方案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2元/股（含）（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23.82元/股（含）），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6,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0%，最高成交价为23.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75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30,271,978.8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17日在收盘集合竞价期间工作人员误操作买入公司股份66,700股、金额129.4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2024年10月8日，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回购过程中部分股份回购价格超过23.82元/股，超出部分股份数量90,800股、金额216.90万元（不含交易费